

附件 2

2020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等，具体详见文件。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2020 年 1 月 1 日起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1154 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2 号文转发执行）	公安交警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收费标准降为 10 元/本。遗失或污损补发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分别按正证每证 5 元，副证每证 4 元，外壳每个 1 元收取。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 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公安交警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3)	机动车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员	10 元/证。2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公安交警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土地复垦义务人	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土地闲置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耕地开垦费	用地单位	9000 元-19200 元/亩。以防洪、供水效益为主的水利工程库区淹没耕地按标准 70%收取。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 号、市级玉财综[2015]1 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 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1]648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4	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人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二、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证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二、减免不动产登记费。(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不动产登记费；四、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 号、市级玉财综[2015]1 号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省级云价综合[2016]162 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问题文件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省级云财非税[2016]53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6]31 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3 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自然资源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污水处理费	用水单位及个人	居民生活用水 1.30 元/立方米, 非居民生活用水 1.60 元/立方米, 特种行业用水 2.00 元/立方米。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根据《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峨山县城污水处理费的批复》(峨发改发[2019]11 号) 文件,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收费标准为: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 1.30 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1.60 元/立方米; 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 2.00 元/立方米;	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峨山县污水处理厂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含车辆临时停泊收费)、挖掘修复费	占用或者挖掘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继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 30% 政策。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1996]云价房发 248 号),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房发[1999]232 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 号), 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53 号转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 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 号, 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 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业主	10层（含）以上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600元，9层（含）以下按总建筑面积20元每平方米收取。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按降低30%政策。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防办）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设台用户	详见文件。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标准；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物价局 财政厅 无线电管委会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文件的通知》（云价经发〔1998〕106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67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五	水利部门						
	1	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个人	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关于调整抚仙湖水资源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价格〔2008〕44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水利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7元一次性征收(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5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89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水利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六	法院						
	1	诉讼费	诉讼当事人	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务院令(第481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收费〔2007〕1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人民法院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七	市场监管部门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受检机构	详见文件。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按降低30%政策。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及〈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94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7〕5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八	卫生健康部门						
	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疫苗生产企业	不超过疫苗实际购进价格的15%计收，但实收费用最低不低于4元/支，最高不得超过12元/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各级疾病预防机构不得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省级云财非税〔2020〕5号、市级玉财非税〔2020〕6号文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和接种服务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599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96号转发）	疾控中心、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九	仲裁部门						
	1	仲裁收费	仲裁当事人	详见文件。2019年1月1日起，仲裁案件受理费按国办发[1995]44号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仲裁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仲裁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云价费[1996]109号，云计收费函[2003]29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7]5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各级仲裁委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备注：▲符号为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